#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 04 生环处 [2024] 63 号

米易县硕洲工贸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.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起

地址: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城北新区

2024年10月23日,米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,发现你公司尾泥临时堆场管理涉嫌环境违法行为。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公司尾泥临时堆场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,也未安装喷淋设备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"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 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 能密闭的,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并采取 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"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1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川04生环处[2024]63号),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和证据、法律依据,拟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,以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

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 条第二项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 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 业整治: 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未设置不 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的"的规定,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 标准(2022版)》,综合考量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、已经落 实整改,在2年内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2次等情节,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以罚款人民币 32500 元(大写: 叁万贰仟伍佰元整)。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科财 科开具"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",凭缴款码缴至 指定银行和账号。我局科财科联系电话: 0812-3353002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"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"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继春

电 话: 0812—3350183

地 址: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 10 楼

